民主悖論

資料來源：《**理性選民的神話：我們為什麼選出笨蛋？民主的悖論與瘋狂》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: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**

出版社：[大牌](https://www.logos.com.hk/bf/acms/content.asp?site=logosbf&op=search&type=product&match=exact&field=publisher&text=%E5%A4%A7%E7%89%8C)，作者：[布萊恩．卡普蘭](https://www.logos.com.hk/bf/acms/content.asp?site=logosbf&op=search&type=product&match=exact&field=author&text=%E5%B8%83%E8%90%8A%E6%81%A9%EF%BC%8E%E5%8D%A1%E6%99%AE%E8%98%AD) ([Bryan Caplan](https://www.logos.com.hk/bf/acms/content.asp?site=logosbf&op=search&type=product&match=exact&field=author&text=Bryan%20Caplan))，譯者：[潘勛、劉道捷、鄭佩嵐、陳鴻旻](https://www.logos.com.hk/bf/acms/content.asp?site=logosbf&op=search&type=product&match=exact&field=translator&text=%E6%BD%98%E5%8B%9B%E3%80%81%E5%8A%89%E9%81%93%E6%8D%B7%E3%80%81%E9%84%AD%E4%BD%A9%E5%B5%90%E3%80%81%E9%99%B3%E9%B4%BB%E6%97%BB)。2016/11/03。

一直以來我們都被教育「民主」是最好的政治制度，而民主制的反面是專制。台灣也的確和平的結束了專制進入了民主(選)，體驗了經由全民投票選出自己的領導人，到現在已經有30多年了。我個人參與了台灣所謂民主轉型的全過程，可是在退休後反思，不禁開始懷疑：所謂的票選式民主真的是一個好的(不說最好)政治制度嗎？大哲學家柏拉圖很早就提出「自由的悖論」之說，許多學者同樣也開始提出「民主的悖論」，需要大家進一步來思考。

所謂的「民主悖論」(The democratic paradox)指出了民主體制面臨的巨大風險，進一步分析了選票式民主、多黨政治、媒體制衡等民主的組成部分，發掘民主的真相。在選舉中獲得選票最多的當選即代表多數統治，可是多數統治本身也包含了邏輯的悖論。柏拉圖在「自由的悖論」中就批判了民主，他明確地提出了這樣的問題：假如人民的意願是由專制君主來統治，那會怎樣？柏拉圖指出，自由人可能會濫用他的絕對自由，他可以蔑視法律、蔑視自由本身，當然也可以喜歡一位專制的統治者。這種可能性其實在歷史上已經發生過很多次，希特勒就是最好的例子。因為票選制的原則就是要接受多數統治，反對其他形式的统治，當然多數人喜歡的新專制也包括在內。

美國喬治梅森大學（George  Mason University）經濟學教授布萊恩•卡普蘭（Bryan Caplan）寫的新書《理性選民的迷思：為甚麼民主社會選擇壞政策》。卡普蘭在書中的序言裡也提到了「民主的悖論」。本來，民主應該有效地防止當權者推行壞政策；由人民選出來的政府，如果推行的政策損害了人民的利益，便會失去人民的支持而要下台。然而事實卻往往相反；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所採取和堅持的政策，經常反而損害了多數人的利益。

無可避免地，大多數人對大多數事物是並無所知的，對於政治也不例外。許多政治學家認為這不成問題，因為他們相信，選舉結果最終是由選民中有理智的人決定的：盲目的選民投票取向沒有規律，他們投票的結果便會互相抵銷，於是誰贏得理智選民中大多數的支持，誰便會當選。卡普蘭指出，上述這一套「集體智慧可以導致明智選擇」的理論，其實是不成立的。佔了多數的盲目選民，他們的投票取向並不是沒有規律，而是帶有相同的偏向的，所以並不能互相抵銷。卡普蘭認為，不懂經濟的選民有四種共同偏向：第一是「反市場偏向」，不理解私營企業對利潤的追求可以促進公眾利益；第二是「排外偏向」，看不到跟外國人交易的好處；第三是「就業偏向」，把經濟繁榮等同於就業率而忽視了生產率；最後是「悲觀偏向」，對經濟環境的看法總是比實際情況差。這四種偏向，都是違反經濟學原則的。選民的這些偏向，驅使政客們選擇違反經濟學原則的政策或者壞的政策。所以，人民選出的政府，推行的政策卻損害了人民的利益。

卡普蘭提出這個「民主的悖論」，並不是要說明獨裁比民主好，而是要提醒人們，民主制度產生的政府也是帶有內在缺陷的，我們必須正視。支持民主的人常常引述邱吉爾的這句話：「民主是最壞的政治制度，如果人們嘗試過的所有別的制度都不算在內的話。」卡普蘭指出，許多人說了這句話，便認為再也沒有甚麼好討論的了。其實不應是這樣；既然看到民主制度並非十全十美，看到民主制度存有缺陷，便應該認真研究彌補其中缺陷的辦法。

 多數人的意見(尤其是所謂的議會中的議員)就是對的嗎？就是好的嗎？當然不是！政客可以成功的操弄民意或議題走向，讓我們看看最近的例子：

* 2016年6月英國脫歐公投，以些微差距脫歐成功，但有八成以上的民眾根本不知道歐盟是什麼？隨即有400多萬選民希望重新投票。
* 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中，為什麼醜聞幾乎變成川普與希拉蕊的辯論重點？
* 歷史證明，保護主義與最低薪資政策可能加劇金融危機，但為什麼仍有許多國家堅持施行？
* 美國發動對中貿易戰，全面大幅加徵進口關稅，造成自己的通漲壓力。
* 北約中的歐洲國家為了制裁俄羅斯對烏「特別軍事行動」，禁止進口俄羅斯天然氣，導致天然氣價格爆漲，自己民眾苦不堪言。

理想的民主制度，是每一位選民都能仔細研究候選人的政見，為自己的利益，投下理智的一票。如此，社會就能取得利益的最大公約數。但我們常常覺得自己支持的政客表現不如人意，政府推行的政策也沒有效果。人民最大的疑問是：「我的一票究竟能決定什麼？」

卡普蘭提出的「反市場」、「排外」、「創造就業」、「悲觀」等四種偏見，解釋這些偏見如何影響政策。以2016年6月的英國脫歐公投為例，當BBC記者訪問民眾對於脫歐的看法時，民眾的回應出乎預料：「我投脫歐，但是我沒有想到真的會脫歐！」投票成為普羅大眾宣洩情緒的管道，當民眾普遍不贊同自由貿易，認為如果沒有貿易保護，外國人就會得到本國人應得的利益，甚至搶走自己的工作機會時，選民的某些投票行為，就只是為了教訓政治菁英，但在表達情緒之後，卻無法估計選舉結果所付出的代價。

畢竟，民眾喜歡聽政治人物的八卦與小故事，尤甚於研究政治與政策。政客的明星特質容易吸引普羅大眾的目光，抵抗敵人與成長救贖的故事激勵人心，短期見效的政見更是投選民所好。1992年美國總統大選，82%的民眾都知道老布希的狗叫什麼名字，但不知道老布希與柯林頓都贊成死刑；而2000年，小布希的競選團隊，要求小布希不要與民眾談經濟，只談恐怖主義造成的恐懼與年少輕狂的救贖；2008年，歐巴馬則主打不畏艱難的改革形象與非裔身分。這些都是選民朗朗上口的故事，但都不是真正的政策。

傳統政治經濟學家認為，選民並不清楚自己的期望，因此他們會「無知」地胡亂投票，這種無知的隨機性，讓好壞決策互相抵消，此時，只需要有少部分的有識之士，為群眾投下「智慧」的一票，社會便能逐步邁向盡善盡美。卡普蘭的研究指出，大眾的投票行為容易受到政治知識與偏見影響，意味他們會有「意識」地投票，甚至在選擇上還自以為理由完整。可是選民的行為看似「理性」，卻導致我們無法預計選擇後的結果是好還是壞！

 再以法國最新的**2022**年總統大選為例，第一輪投票馬克宏得票率為27.8%排第一，勒朋的得票率為23.1%排第二，第一輪的投票率為73.69%，所以馬克宏的得票率是所有選民的17%。由於都沒有超過半數，於是前二名進入第二輪，馬克宏才以58.54% ：41.46%獲勝當選連任，而第二輪的投票率為71.99%。所以實質上的得票是選民的42%，請問馬克宏的選票中有多少是來自更不喜歡勒朋？在這樣的選舉制度下當選，真的是多數統治嗎？我們可以預見，法國的社會今後必將紛爭不斷，分裂會愈來愈嚴重！所以，這是一個好的制度嗎？

台灣人體驗到「民主悖論」了嗎？